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08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交通處溫處長代欣

一. 主席致詞：(略)

記錄：趙婉真

二. 報告事項：(略)

(一)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交通處補充報告：擬請自行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(二)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三.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四. 專案檢討報告：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98 年 8 月份西屯區公所工作報告

(詳議程專案報告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五. 討論提案：

(一) 提請討論本府 97 年度道安初評、交通部視導委員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及 98 年度道安交改各項重要裁示事項及分辨表列管追蹤已辦理完畢者，提請解除列管。

主持裁示：備查。

(二) 2009TBIM 臺灣大道國際馬拉松(第 28 屆舒跑杯路跑)競賽，交通維持

乙案。

警察局補充報告：活動當天領先與落後選手距離可能會拉很長，為減少對橫向車流之影響，建議10點過後，維持號誌正常運作，對落後選手及車流進行彈性管制。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六. 臨時動議

(一)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交通維持乙案。

交通處初審意見：請補繪現有市政路拓寬後(重劃範圍外)中央分隔島及慢車道分隔島施工交通維持布設圖。

- 顧問意見：
1. 無論日夜間施工，於施工範圍內皆將造成車道布設改變，本交維計畫多處產生漏斗型之瓶頸，應有積極作為以維用路人之安全。
 2. 本工程之日間施工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為避免五權西路尖峰時間影響車輛及人員之行進，施工時間應提早為下午4時結束。
 3. 為避免用路人於夜間施工期間，誤入對向車道，建議利用不同色燈區分車道之往返方向。

警察局補充意見：本案除施工範圍大及期程長外，並涉及日夜間之施工，因此建議施工單位於施工前先函文至本局，以利現場做整體性之會勘，確保人員、沿線標誌標線、交通錐等配置之安全及允當。

- 主席裁示：
1. 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按警察局之意見，先行辦理會勘。
 2. 另五權西路施工時間提早為下午4時結束，其他路段亦應於下午5時撤離。
 3. 備查。

七、散會：